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2021) 世纪华人 LSH 专字第 _____ 号

甲方：深圳壹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亚南

乙方：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18 号爵士大厦 21A

负责人：梁韶辉

鉴于：

1、2021 年 7 月 31 日，甲方与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就甲方委托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对甲方与 United Food Holding Limited 及其所有关联公司有关经营、经济往来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相关法律事务进行了约定。

2、根据甲方内部权力机构的要求，甲方需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就甲方聘请中国律师进行上述尽职调查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理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项目”）。

3、乙方为一家在深圳地区注册的具备丰富执业经验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并有成熟、稳定的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相关事宜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期限和范围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妥之日止。具体服务事项包括：

1、调查《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签订情况及目前的履行情况，核实《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

2、根据审查结果，对甲方委托中国律师进行尽职调查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3、解答甲方在本项目中提出的法律咨询。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方燕媚律师作为甲方本合同专项的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它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后，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将完整保存工作记录，对工作所涉及的原始证据、法律档和财物将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专项的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场所；

2、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法律服务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指定具体人员为本合同项下专项的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数据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

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甲方应将法律服务费转入本所账户或交到本所财务。

开户名：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771857928103

3、乙方收款后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为达成委托事项向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缴交的费用；
- 2、深圳市外差旅费；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的重大过失，甲方不得撤销本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并以拖欠的费用为基准，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它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承办律师留存壹份，各份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壹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代表：

签署日期：